

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跨域專長課程必修科目表 (B)

本表適用於 113 學年度(含)以後申請之學生

類別	必/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	全/半	開課單位	備註
本系跨域專長 (30 學分) 修畢於畢業證書 得加註『跨域專 長：應用經濟學 系』	必修	(1)經濟學原理	6	全	應經系	28-32 學分
	選修(至少 8 門)	(2)農業經濟學	3	半		
		(3)土地經濟學	3	半		
		(4)農產運銷與價格	3	半		
		(5)農業政策與法規	3	半		
		(6)產業經濟學	3	半		
		(7)貨幣經濟學	3	半		
		(8)管理經濟學	3	半		
		(9)產業關聯分析	3	半		
		(10)自然資源與環境經濟學(一)	3	半		
		(11)生態經濟學	3	半		
		(12)漁業資源經濟學	3	半		
		(13)生物經濟產業	3	半		
		(14)遊憩經濟學	3	半		
總學分			30			

學系(學程學程)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年 月 日

行政
辦事員 洪姿蘭

教授兼應用經濟
學系系主任 張國益

113/16/24